

# 株洲市教育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教育局（机关）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

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与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69 人，在职人数 62 人，其中在岗人数 62 人；离退休人数 64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2 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教育局（机关）。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84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5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 人，二是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所致。

####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848.59 万元，其中，教育 152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6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5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减少 1 人，二是运转

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48.5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611.0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7.1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37.5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2.8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非税征收成本支出项目 62.56 万元，主要用于普通话测试、高级职称评审等成本支出；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党建工作、离退休干部老年工作、普法教育工作等。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84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所致。

##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2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9.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4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1.03 万元，项目支出 237.5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以及单位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元，主要是各类职称评审会议



预计 2.8 万元，预计参会 100 人次，主要内容为开展教师各系列职称评审工作而组织的布置、评定等会议；全市教育工作大会预计 3 万元，预计参会 120 人次，主要内容为对上年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下年度教育工作；教师节大会预计 1 万元（不含财政追加的专项资金），预计参会 2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总结年度教育工作、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代表等；金秋助学座谈会预计 0.5 万元，预计参会 100 人次，主要内容为总结汇报金秋助学工作开展情况、为贫困学生代表发放助学金等；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预计 0.2 万元，预计参会 60 人次，主要内容为布置年度基础教育等工作等；县市区教育局局长会议、教育督导会议、援疆援藏教师座谈会议等其他会议预计 0.5 万元，预计参会 150 人次；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

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